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WZFCG(CS)-2025-003-1

采购单位名称： 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 梁昭铭

联 系 电 话： 0998-3626991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勤

联 系 电 话： 17590900543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磋商文件	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5
六	确定中标	8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3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3.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25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5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25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75 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28.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 32.1 按照相关协议计取，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
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
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1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 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说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社会保险的凭据为：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请各供应商注意！

6、提供近一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可自行放置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一天，实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0.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做入电子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4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技术部分内容
-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有)。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5.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执业资 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 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 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相关职（执）业证书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2、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4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部分内容

- 1、实施方案
- 2、管理措施
- 3、服务承诺
- 4、应急预案
- 5、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6、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如有）

10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5 年*月*日*午***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
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
邀请赛（二次）**

项目编号：XJJWZFCG(CS)-2025-003-1

第二册

2025年7月

第3章 磋商公告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JWZFCG(CS)-2025-003-1
- 2.项目名称：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开展为期 7-10 天的“援疆杯”青少年足球赛，包含场地布置、宣传推广、组织赛事服务管理，邀请裁判 20 人进行评赛，服务保障赛事后勤，比赛队员服装、裁判员服装、餐食、住宿、器材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等。（详见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

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英吉沙县人民路 13 号

联系人：梁昭铭

联系电话：0998-3626991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 8 村世纪大道 33 号 J15 栋二层 2007 号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1759090054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梁昭铭 电话：0998-3626991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 8 村世纪大道 33 号 J15 栋二层 2007 号 业务联系人：张勤 电话：17590900543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提供近一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各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	如投标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 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开 户 名：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账 号：107687235679 1.打款时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无需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若使用投标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保函有效期限 与投标有效期限一致且兑换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

	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是、否）</u>
31.1	<u>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u> <u>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对公转账</u> <u>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u> <u>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u>
3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7590900543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 8 村世纪大道 33 号 J15 栋二层 2007 号

33.4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比赛项目

足球比赛（11 人制足球比赛）

二、参赛单位、球队数量及参赛组别

参赛单位：援疆各省市、新疆各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

三、球队数量：共 20 支队伍

参赛组别：男子 U14（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四、比赛时间、比赛地点

比赛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20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比赛地点：英吉沙县文体活动中心足球场、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足球场

英吉沙县杏坛中学足球场、英吉沙县育才中学足球场

五、比赛形式、比赛场次

比赛形式：小组单循环+决赛阶段交叉淘汰赛

比赛场次：共 44 场

六、参赛经费

本次比赛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及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交通费及球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参赛队伍自理。

每支报名参赛队伍需缴纳 2000 元保证金，待比赛结束后如无违规违纪现象，返还所交保证金。

七、参赛要求及报名

（一）各援疆省市、各参赛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必须以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的足协为单位，每个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需组建符合参赛要求年龄段的一支队伍参赛。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个人或团队参赛期间的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没有办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个人或团队在参赛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或个人负责。

（三）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其他证件均是为无效。

（四）参赛队伍要有统一球服（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球队自行准备），比赛必须穿皮革球鞋，鞋底为平底或碎钉（TF 或 MG）。严禁穿硬底、硬钉及长钉足球鞋（AG），队员不得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队员的任何物件。

（五）报名结束后，不得随意更换参赛运动员，确实需要更换报名人员的，需经领导小组同意批准后方能进行换人。

(六) 各参赛队要统一服从比赛领导小组的安排，参赛人员由各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领队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不得出现私自外出、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

(七) 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如有参赛意向，各援疆省市、各地州、市、生产建设兵团接到通知后按照以上要求组建球队并积极备赛，并安排专人负责。

(八) 参赛报名

参赛队伍教练员需具备中国足协 D 级以上教练员资格。每支队伍由 20 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及 18 名球员（最少 16 名球员）。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名联系人：阿布都拉·木合台尔（英吉沙县足协办公室秘书长）（17727761037）。各参赛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发送至 1450372769@qq.com。

八、宣传报道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等新型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撰写信息简报向各族群众和社会进行宣传，扩大社会影响，营造浓厚的社会足球氛围。

九、奖项设置

冠军：奖杯及奖牌

亚军：奖杯及奖牌

季军：奖杯及奖牌

精神文明奖 2 个：奖牌

道德风尚奖 2 个：奖牌

最佳射手：奖杯

最佳门将：奖杯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金额 (元)	详细说明及参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竞赛组织与运营	裁判费用		含裁判员、裁判长比赛监督劳务费、食宿费等（按 20 名裁判，7 天计算）	1 项		
		比赛编排与物料		秩序册制作 30 册、比赛所需报表 440 张等	1 项		
		工作人员劳务		赛事统筹、志愿者补贴、应急响应人员、劳务等	1 项		
		车辆租凭		比赛期间商务车租赁费 500 元/辆/天*2 辆*8 天等	1 项		
2	参赛队伍保障	食宿接送费用		20 支队伍共计 400 人 7 天的食宿、球队接送车辆交通费保障等	1 项		
		物资补给		定制饮用水、能量补给、主场地彩旗、气球、道旗等	1 项		
		足球球网		11 人制网尺寸，宽:7.5 米，高:2.5 米上延长:1.3 米，下延长:2.2 米线径:2 毫米，网眼大小:12 厘米左右（1 个场地 1 个球网）	4 对	11 人制	
		巡边旗		旗面 45*34 厘米旗面，旗杆 50 厘米，旗面 210D 牛津布，铁杆，泡棉手柄（1 个场地 1 对旗子）	4 对	通用	
		角旗		杆子 1.5 米，PVC 材质；底座 20*10 厘米，ABS 材质；旗面 210D 牛津布（1 个场地 4 个角旗）	16 个	通用	
		打气筒		体积 65cm*34cm*27.5cm，手动打气筒（1 个场地 1 个）	4 个	手动	

		球袋		足球纹面料; 尺寸:50*50*90cm; 大容量设计, 轻松装下多颗足球 (1 个场地 1 个)	4 个	通用	
		换人牌		64*30.5 厘米*2 厘米厚度, ABS 材质 (1 个场地 1 个)	4 个	通用	
		足球		国际足联认证商品 FIFA Quality PRO 1002258 热贴合足球 (STAR Thermo bonded ball); 采用粘接剂热贴合处理技术, 雨天也能竞技; 采用布内胆, 适用于人造场地及一般场地全天候球场; 采用 Ultra High Elastic Rubber foam -使用聚氨酯 (涂层) 原料; 较好的圆形球体 - 柔软的触感, 弹性好, 适合于冬季; 十个一箱 ; 专利号: 201730232525.2 (1 个场地 5 个)	20 个	5 号 (世达 2000)	
		足球比赛服		短袖短裤套装; 运动快干提花面料 面料成份:97%聚酯纤维 3% 氨纶 细节:以富有动感、醒目的条纹为特色, 色泽丰盈, 层次递进, 营造更强视觉冲击; 面料促进降温排汗, 打造舒爽体感, 以及快干体验, 领型采用经典 V 领设计, 时尚百搭。 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 类 2 套/人 (深、浅各 1 套)	320 套	白色, 尺码 S-5XL	

				短袖短裤套装; 运动快干提花面料 面料成份:97%聚酯纤维 3%氨纶; 细节:以富有动感、醒目的条纹为特色, 色泽丰盈, 层次递进, 营造更强视觉冲击;面料促进降温排汗, 打造舒爽体感, 以及快干体验, 领型采用经典 V 领设计, 时尚百搭。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 类 2 套/人 (深、浅各 1 套)	320 套	红色, 尺码 S-5XL	
		守门员比赛服		长袖 T 恤; 面料:快干雨点布成分:100%聚脂纤维; 守门服采用加厚设计, 手臂与胸前、裤子均内衬缓冲材料, 能有效降低足球撞击能量, 对守门员形成保护。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 类 (1 支队伍 2 名守门员、每人发 1 套)	20 套	湖蓝, 尺码 S-4XL	
				长袖 T 恤; 面料:快干雨点布成分:100%聚脂纤维; 守门服采用加厚设计, 手臂与胸前、裤子均内衬缓冲材料, 能有效降低足球撞击能量, 对守门员形成保护。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 类 (1 支队伍 2 名守门员、每人发 1 套)	20 套	橙色, 尺码 S-4XL	

		足球袜		面料:63%聚酯纤维, 20%棉, 17%弹性纤维; 毛巾底, 防滑加厚成人款橡筋长筒足球袜, 可以很好包裹足部与腿部; ; 执行标准:FZ/T73001-20082 双/人 (深、浅各 1 双)	340 件	黑色, 尺码成人 L	
				面料:63%聚酯纤维, 20%棉, 17%弹性纤维; 毛巾底, 防滑加厚成人款橡筋长筒足球袜, 可以很好包裹足部与腿部; ; 执行标准:FZ/T73001-20082 双/人 (深、浅各 1 双)	340 件	湖彩, 尺码成人 L	
		POLO 衫		短袖 T 恤; 105G-单面提花布 (100%聚酯纤维) 采用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GB/T 22849-2014《针织 T 恤衫》(领队、教练)	40 件	深蓝, 尺码 S-6XL	
		裁判服		短袖 T 恤; 快干雨点布(100%聚酯纤维), 采用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 类	20 件	黑色, 尺码 S-4XL	
		POLO 衫		短袖 T 恤; 122G-涤纶横纹布 (100%聚酯纤维); 采用执行标准:GB/T22853-2019,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B 类 (裁判长、比赛监督、工作人员)	10 件	白色, 尺码 S-3XL	
		印制		白墨烫画工艺, 色牢度高, 防升华	750 个	可定制	
		奖牌		材质: 锌合金; 直径 6.5cm	60 个	金、银、铜牌	

3	场地设施维护与改善	场地维护		4 个场地草坪修剪、划线、球门检修等	1 项		
		设备更新		替补席座椅、防护网、照明设备检修等	1 项		
4	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	媒体宣传		短视频制作、公众号及广告投放、新闻报道通联费、媒体记者、邀请嘉宾往返交通、食宿、邀请网红达人等	1 项		
		线下宣传		海报 10 个、背景墙 10 个 (12*3.0)、空飘 10 个、提示牌 10 个、广告牌 50 个、主场地专业音响租凭等	1 项		
5	纪念品	获奖纪念品		定制纪念品(英吉沙县非遗纪念品) 450 个等	1 项		
合计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 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 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 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 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 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 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人 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 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私下与投标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25)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7.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8.2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

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 大偏离;

11、废标

1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 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定标

13.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 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 (成交)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4.1 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 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4.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对采购人和中标 (成交) 投标人均具 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 (成交) 结果或者中标 (成交) 投标人放弃中标 (成交) 项目的 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 (成交) 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 (成交) 项 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 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___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占25%,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 商务技术占75% (详见综合评分表)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	提供近一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5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验收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分)
一、投标报价部份 (25 分)			
1	投标报价 (25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25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5
二、商务部份 (14 分)			
1	企业类似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足球赛事）类似服务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1.25 分，最多得 5 分。	5
2	执行团队 情况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 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针对该项目： 1. 赛事总监 2. 竞赛管理组 3. 场地与后勤组 4. 宣传与市场组 5. 安保与医疗组 6. 志愿者团队 明确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策划、后勤分工明确；（缺一项扣 1.5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 1-5 所有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9
三、技术部份 (55 分)			
1	赛程编排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 ①整体赛程编排方案、②工作机制、③场地规划布置、场地验收达标率及配套服务方案、④具体赛程时间方案、⑤成果编制方案等进行项目整体规划，进行综合考虑。本项共计 10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仅做简单概述、内容有误、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2	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队伍建设、②工作规范、③服务质量、④组织保障管理措施、⑤监督管理措施、⑥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本项共计 12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仅做简单概述、内容有误、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
3	赛事执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比赛准时开赛率、②突发事件响应速度、③媒体曝光量等在执行阶段需提供准确的执行方案，以上内容每缺	6

		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4	赛后总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财务结算准确性、②参赛满意度、③复盘报告完整性等赛后阶段提供明确的总结方案，以上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4	赛事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①承诺赛事内容、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团队人员配备、④组织纪律、⑤履约验收安排等五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可操作性，提出应急预案（包括：①人员安全防护、②人员突发各类疾病、③交通安全、④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虽有内容但描述与需求存在偏离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应急预案未提供不得分。	12
6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则此项不得分。	5
总分			100

**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
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
邀请赛（二次）**

项目编号：XJJWZFCG(CS)-2025-003-1

第三册

2025年7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英吉沙县人民路 13 号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25 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二次），XJJWZFCG(CS)-2025-003-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开展为期 7 天的“援疆杯”青少年足球赛，包含 4 个场地布展、氛围营造、宣传推广、组织赛事服务管理，邀请裁判 20 人进行评赛，服务保障裁判员、邀请嘉宾、记者往返交通费；赛期参赛队员、裁判员、媒体记者等赛事相关人员餐费、住宿费、队服、器材等整个赛事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详见清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服务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 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1% 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_____

乙方名称: (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_____

或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